

## 國立宜蘭大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，提升輔導成效，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職涯輔導教師基本資格與審查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 基本資格：凡符合下列第 1 至 3 項或第 4 項資格者，即具有提名為優秀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資格。
    1. 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一年(含)以上。
    2.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及工作會報出席率達 60% 以上。
    3. 上屆未當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。
    4. 非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卓越貢獻，經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推薦者。
  - (二) 評分項目：
    1. 行政配合度。(包含職涯輔導紀錄繳交、研習參與度及職輔活動推廣等)
    2. 職涯諮詢成效。(包含諮詢滿意度、諮詢人數及人數分布廣度等)
    3. 大學入門課程執行成效。(包含課程滿意度、學生參與率及教案設計等)
    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- 三、優秀職涯輔導教師遴選由學務長任召集人，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除學生諮商組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邀請具專業背景學者專家 2 至 4 名擔任評審委員協助評分；當年度優秀職涯輔導教師候選人，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四、優秀職涯輔導教師每名給予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名額至多 3 名。
- 五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六、獲選優秀職涯輔導教師者，由校長於校內重大集會中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